

申請人：王○福

代理人：林○偉

（兼送達代收人）

王○福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自民國 60 年始，受嘉義縣警察局移送位於小琉球之台灣省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嗣歷經南橫、岩灣、綠島及蘭嶼等地，復於 73 年羈押於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再被移送職三總隊管訓，一切未經審判遭剝奪人身自由。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促轉會於 111 年 4 月 1 日向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人手抄本戶籍資料，該所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檢送上開資料共 17 張。
- （二）促轉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嘉義縣警察局調閱申請人受管訓處分之資料，該局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回復查無所需資料。
- （三）促轉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受管訓處分之資料，該局於 111 年 5 月 4 日

回復查無相關卷宗。

- (四)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調閱申請人相關檔案 1 份，該所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復稱檔存王○福君與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應為不同人。
- (五)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調閱申請人相關檔案 1 份，該所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復因時空背景因素，檔案室無從查考其書面資料可資提供，獄政資訊系統於 81 年正式啟用，也無法查詢民國 73 年以前之電子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調閱申請人相關檔案 1 份，該監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復無相關檔案或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調閱申請人相關檔案 1 份，該所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後，收容人之相關執行資料均無移交，是以 81 年 7 月 1 日成立前之相關執行資料無從查考，目前檔存王○福君與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應為不同人。
- (八)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相關案卷，該局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送申請人相關檔案共 4 卷，並同意本部翻拍尚未數位化檔案 1 卷，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該館借閱及翻拍檔案。
- (九)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申請人於 60 至 73 年間於職三總隊相關管訓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復無相關檔存資料。
- (十)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閱臺灣彰

- 化地方法院 73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原卷資料 1 份，該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復稱相關卷證資料已逾保存年限銷毀，無從提供。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國防部調閱申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調閱該署 72 年度上蒞字第 3164 號案卷，該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復相關案卷業已銷燬。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調閱該署 74 年度刑檔 05955 號王○福君案卷，該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復相關案卷業已銷燬。
- (十四)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調閱申請人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相關案卷，該署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8 年度易字第 1722 號、61 年度易字第 251 號、61 年度聲字第 64 號、62 年度聲字第 1623 號、73 年度訴字第 171 號、73 年度訴字第 261 號判決影本各 1 件。
- (十五)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嘉義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復未列管王○福先生兵籍資料。
- (十六)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申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各 1 份，該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送上開資料。(密件)
- (十七)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復無存

管有關「王○福」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

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目的，即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申請人主張其受管訓部分，經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1 年度易字第 251 號判決提及申請人係脫逃自職三總隊，為受管訓處分之人犯；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3)刀法字第 8578 號函提及申請人於 73 年 7 月 10 日移送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登記簿中，確有「自民國 6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二總隊接受管訓，民國 61 年 2 月 14 日代辦遷回」、「民國 73 年 8 月 2 日遷入（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並註記本戶係職三總隊共同事業戶），民國 74 年 6 月 26 日遷出」之記載，另於 66 年至 68 年間亦有其於職二總隊及職三總隊之戶籍記事，堪認申請人曾有受管訓處分之事實，惟尚難研判其確切原因為何。
2. 復查檔管局所提供之相關檔案，申請人於移送管訓處分前，係因非法持有槍彈涉嫌叛亂案，由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惟叛亂罪部分因查無事證為不起訴處分，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嗣因同案業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故經該院以 73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確定。
3. 又申請人因「素行不良」，經警備總部 73 年 7 月 2 日陣偉字第 3300 號函核定專案取締，由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73年7月10日移送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有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3)刀法字第8578號函在卷可稽。是依現有資料案卷所示，申請人係因「素行不良」為警取締並移送管訓，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前案叛亂罪嫌，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於罪。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管訓處分部分具備政治性，是與因政治性言論而逕送管訓、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之行政不法容屬有別。

4. 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所受管訓處分尚難以認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